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02月03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公司与浙江普利的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4类的注册批件，参加了本次集中采购并拟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拟中标价格(元/盒)	拟中标数量	适应症	拟供应省份
1	注射用比伐芦定	250mg	548.88 元/盒	1.1372 万支	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用于接受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的不稳定型心绞痛患者等治疗	上海、河北、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西、福建、内蒙古、青海
2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13.88 元/盒	1977.7796 万片（折合成250mg计）	用于治疗成年人（≥18岁）由下列细菌的敏感菌株所引起的医院获得性肺炎等轻、中、重度感染	上海、北京、江西、海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标的药品如确认中标，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

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2月03日